

**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
太平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6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7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湛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
4	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和理论宣讲
5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6	加强机关事业单位、村（社区）、“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建设
7	做好本镇下辖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管理等工作
8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推进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做好“一站式”服务
9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和发展党员工作，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落实党员密切联系群众制度，开展领导干部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工作
11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镇干部队伍建设、公务员管理和老干部工作，开展教育培训、考核评价、选拔任用、奖励激励、监督管理等工作
12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队伍建设，全方位培养、引进、使用和服务人才
1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精准运用“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4	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突出问题
15	承担本镇党内监督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受理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
16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7	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8	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推动文明创建，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19	落实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推进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加强村（居）换届选举的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负责本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21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辖区政法工作
22	组织选举、补选人大代表，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开展人大代表履职培训、执法检查、视察调研、联络服务、建议办理等工作
23	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政协提案办理和答复工作
24	加强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职工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5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青年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
26	加强妇联组织建设，发挥妇联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职能，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7	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推动残疾人组织规范化建设
二、经济发展（12项）	
28	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立足本地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巩固典型镇、典型村建设成果，推动镇域高质量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29	组织实施本镇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30	推动服务业发展，助推辖区超市、住宿、餐饮等商业业态发展
31	负责推动辖区内重点项目建设，加强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
32	负责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工作
33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加强企业服务，为企业纾困解难
34	开展统计工作，做好本镇经济运行数据汇总和上报
35	依法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统计调查工作
36	按权限负责镇属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和盘活利用工作
37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扶持和培育力度，做好“入企联心”，强化政企对接、银企对接，畅通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环境
38	推动电商直播等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
39	服务森工产业园提质扩容，促进本镇工业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三、民生服务（16项）	
40	做好就业促进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就业培训和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开展重点群体就业援助工作
41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补缴等工作
42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补缴等工作
43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做好人口监测、母婴保健、生育奖励扶助、家庭暴力预防等工作
44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和发展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
45	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政策，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46	开展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科普工作，组织全国科普日活动
47	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工作
48	落实“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相关工作任务，推动培育技能人才
49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开展老年人福利补贴申报，指导本辖区内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组织和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51	做好残疾人康复、补助、关心关爱等服务保障工作，促进残疾人就业
52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受理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临时救助、自然灾害救助、特困人员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等业务的审核工作
53	落实殡葬管理工作要求，倡导绿色、低碳、文明祭扫
54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工作
55	开展“拥军优属 拥政爱民”共建，全面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四、平安法治（16项）	
56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政府法律顾问等工作，依法作出和调整重大行政决策
57	组织开展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全民法治宣传教育，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58	开展禁毒宣传、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为戒毒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和援助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59	开展特殊群体摸排上报、教育帮扶等工作
60	开展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宣传教育、预防和引导工作
61	加强网格化管理，抓好本镇网格员业务和能力教育培训，规范管理使用综治网格服务平台
62	坚持党管武装，落实基层人民武装规范化建设，做好兵役登记、征兵、民兵训练等工作
63	组织开展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宣传等工作
64	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营造良好文化环境
65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依法开展辖区内人民调解工作
66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67	开展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加强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排查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68	按权限实施自然资源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69	按权限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70	按权限实施城市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1	按权限实施农业农村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五、生态环保（5项）	
72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开展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
73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74	落实“林长制”，推进森林资源管护工作
75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河道巡查、保洁、管护工作
76	按权限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
六、城乡建设（5项）	
77	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城乡规划执行和建设管理工作
78	按权限组织做好村道、巷道的规划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9	做好辖区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城市绿化工作，巡查治理违规占道经营等市容问题
80	负责辖区内城乡生活垃圾管理，做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等的组织、宣传、引导工作，落实农村生活垃圾“村收集、镇转运”
81	负责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工
七、乡村振兴（14项）	
82	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做好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和资金管理等工作
8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84	做好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推广和普及应用，推动科技兴农
85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建设
86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开展耕地保护日常巡查工作，防止耕地“非粮化”，保障粮食安全
87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88	按权限实施农村建房管理，对农村宅基地进行审批
89	负责设施农用地管理及备案
90	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91	负责权限范围内动物防疫的日常管理、巡查工作
92	指导推进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
93	发展渔业生产，推动海洋捕捞、深海近海滩涂养殖、海产品加工等产业发展
94	依托太平蒲草编织品品牌优势，打造休闲农旅品牌
95	打造太平镇“百龙泉”陈皮花生
八、文化和旅游（7项）	
96	推进基层文化事业发展，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设备和文化队伍建设，开展全民阅读、“我们的节日”等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化活动
97	做好辖区内公共体育设施的申请和维护工作，支持、保障全民健身等体育活动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98	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做好辖区内文物保护工作
99	开展民宿登记的宣传教育，加强日常巡查
100	加强庐山村古村落保护工作，推动文旅融合发展
101	举办“蚝美乡村”“开海节”等特色活动，推动滨海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海洋旅游业
102	开展麒麟村“爬刀梯”、东岸村“关公磨刀节”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作，打造太平文旅品牌
九、综合政务（9项）	
103	负责公文办理、会务保障、印章管理、调查研究、信息报送等工作
104	负责党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
105	落实政务服务便利化工作，做好电子政务管理，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106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保密工作
107	负责办公用房管理、应急值守、公务用车管理和政府采购，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8	负责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工作
109	负责本镇内部审计工作
110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111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办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项）				
1	区管干部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实施提拔、晋升区管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做好区管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负责区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1.组织镇干部参加区管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2.按要求提供区管干部提拔晋升、档案管理相关材料； 3.提供区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相关意见。
2	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资格审核及补贴发放	区委组织部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委组织部： 发放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补贴。 区委社会工作部： 1.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补助对象资格复审； 2.将审核通过的采集对象名单提交区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并上报。	1.收集村（社区）正常离任村干部证明材料； 2.按程序审核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资料并做好信息上报； 3.公示符合补贴条件的离任村（社区）干部名册； 4.配合区委组织部做好补贴具体发放工作。
二、经济发展（4项）				
3	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区政府办公室	1.负责统筹组织全区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 2.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业务培训工作； 3.组织开展非法金融活动风险线索摸排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进行处置化解； 4.组织做好非法金融案件麻章区籍投资受损者信访维稳工作,妥善处置金融领域涉稳风险； 5.防范化解地方金融组织风险，整治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1.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等金融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开展非法集资风险线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上级部门做好非法金融活动信访维稳问题化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商会协会管理	区工商联 区民政局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工商联： 负责所属商会业务管理、指导，对所属的行业协会的引领和联系、指导。 区民政局： 对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经济类商会协会的成立、变更和换届进行备案管理。 区委社会工作部： 对行业协会商会有关负责人人选进行审核。	1.配合区工商联日常联系行业协会； 2.配合区民政局提供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经济类商会协会的成立、变更、换届材料； 3.配合区委社会工作部提供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审核材料。
5	供电线、通信线和电视线等“三线”整治工作	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1.负责统筹指导全区“三线”整治工作，协调解决“三线”整治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 2.指导弱电线路公共路由规划建设，建立完善区级“三线”整治工作沟通协调机制； 3.通报“三线”整治工作进展、存在问题等情况，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及时完成工作任务； 4.及时跟进各镇工作开展情况，复制推广先进示范经验，促进工作效能提升； 5.组织开展实地督查，对存在的问题实施闭环管理；结合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相关工作要求，针对性地开展工作部署。 区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督促指导麻章供电局按要求制定供电线路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协调涉电线路整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协助镇和村（社区）处理电表后线整治工作。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负责推进全区电视线路整治工作； 2.督促指导广电管线的权属单位按要求制订电视线路整治方案计划并组织实施； 3.协调电视线整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1.负责“三线”整治联络工作，征集辖区“三线”整治需求，收集整理隐患问题并上报上级部门，协调联系运营方； 2.组织开展全镇隐患摸排工作，并汇总上报； 3.收集整理“三线”整治图片，做好台账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1.开展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2.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 3.通报上级对辖区的信用状况监测指标情况； 4.组织企业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	1.开展社会信用政策法规以及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案例的宣传教育； 2.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做好行政处罚双公示、行政管理信息等公共信息报送工作。
三、民生服务（19项）				
7	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统筹指导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疾病防控工作； 2.开展疫苗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预防接种知识等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3.组织编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4.负责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流调、检测、处置等工作。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3.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4.组织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5.协助采取防控措施，并协助依法对外公布； 6.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 7.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8.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8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等奖励金，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的发放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等奖励金审核和发放； 2.负责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审核和发放。	1.做好城镇独生子女、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台账管理； 2.收集城镇独生子女、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等的奖励金申报材料并审核上报； 3.收集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申报材料并初审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校园及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区委政法委 区教育局	区委政法委： 牵头开展平安校园创建及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 区教育局： 1.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落实校园安全责任； 3.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检查，发现学校安全隐患并及时处理； 4.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由教育、公安、交通运输、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组成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1.配合开展学校安全教育； 2.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等单位落实校园安全责任； 3.上级部门开展校车安全检查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4.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校园周边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5.配合开展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 6.督促村（居）民委员会落实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
10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区教育局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教育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有关工作； 3.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开展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置。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3.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麻章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区教育局： 1.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 2.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市公安局麻章分局： 1.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 2.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开展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培训； 2.督促各镇加强对危险水域、水坑的巡查和监管，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牌、隔离带； 3.对发现、上报的溺水事故组织开展救援。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落实全区河流、水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2.负责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3.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1.配合职能部门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人员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协助区应急管理局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 4.配合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5.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防溺水隐患排查整治； 6.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7.协助市公安局麻章分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12	职业技能培训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组织开展全区职业技能培训活动； 2.组织与实施全区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审核及资金发放； 3.负责职称评审、认定工作； 4.联合各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收集群众职业技能培训需求，发动高技能人才参加培训及等级鉴定； 2.对辖区内企业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等进行初审并上报； 3.组织各类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区民政局	1.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2.指导、督促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1.及时上报群众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 2.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进行救助； 3.配合区民政局开展临时性救助活动。
14	开展无偿献血及人道救助活动、组织开展红十字会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捐献的宣传； 2.监督管理无偿献血等工作； 3.支持并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 4.建立应急救护培训体系； 5.建立人道救助体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提供人道救助。	1.配合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和知识普及； 2.做好募捐、人道救助配合工作，协助维护现场秩序； 3.组织发动人员参与无偿献血活动。
15	开展走访慰问军队单位、军人家庭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等活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组织开展重大节日和纪念日走访慰问工作； 2.落实走访慰问资金、物资。	1.通知相关人员参加活动； 2.参与上门走访慰问。
16	劳动保障监察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统筹组织开展全区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2.指导、监督各镇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巡查检查工作； 3.负责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做好执法案件审核把关； 4.负责对各镇劳动保障监察业务的指导培训工作； 5.负责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集体合同备案、经济性裁员备案、用人单位使用未成年人登记等管理工作； 6.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开展劳动保障政策宣传； 2.对辖区内用人单位进行日常巡查； 3.登记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发现劳动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及时上报； 4.上级部门开展涉及劳动保障领域专项检查行动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5.调解、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对于重大情况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7	组织开展慈善活动	区民政局	1.组织志愿者服务活动，宣传、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 2.策划并组织各类募捐活动； 3.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助残等救助工作。	1.开展慈善事业宣传； 2.提供慈善募捐和物资发放的场地，并维持现场秩序； 3.在上级部门开展扶贫、济困等慈善活动时提供相应人员信息，做好现场指引工作。
1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医疗保障局	区委政法委： 负责统筹网格化排查，建立常态化排查机制。 区民政局： 对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将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为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开展复核诊断、危险性评估提供技术支持，并登记上报； 2.登记已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建立健全健康档案； 3.按要求开展管理工作，积极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定期随访、指导服药等工作； 4.做好参保人员医疗费用的报销支付工作； 5.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联防联控统筹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 做好享受低保待遇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保障工作。	1.配合区委政法委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线索调查，掌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基本情况； 2.帮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做好家庭日常监管工作； 3.配合区卫生健康局开展复核诊断、危险性评估工作及建立健康档案工作； 4.配合区民政局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贫困家庭身份认定的资料核实等工作； 5.配合区医疗保障局做好享受低保待遇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保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分配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按照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测算需预存的征地社保费，并做好资金划拨工作； 2.对社保审核申请进行材料组卷，呈送区政府出具征地项目公告情况的说明，并以正式函件形式连同申报材料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指导各镇按照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相关条件确定提出征地社保费到户名单和补贴金额； 4.统筹开展养老保险相关工作，定期调度指导各镇进展情况； 5.统筹全区全征土地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 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等政策宣传； 2.负责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补贴对象办理社保手续，将被征地养老保障资金补贴对象的参保情况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划拨情况反馈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 3.负责做好全征土地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预算和具体经办工作。	1.做好征地情况说明及相关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工作； 2.出具被征地村的相关情况证明材料，组织被征地农户确定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分配金额； 3.对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范围的人数和对象进行审核并上报； 4.落实被征地农民相关待遇及补贴发放工作。
20	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	1.引导和组织农房险工作； 2.完善制度建设，积极宣传推广； 3.引导保险机构以服务乡村振兴为目标，强化监督检查。	1.开展政策宣传； 2.引导群众积极投保。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做好国有企业移交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1.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督促指导国有企业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2.协助区财政局做好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申报及拨付工作。	1.平稳有序接收央企和地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交办相关手续，管理相关资料； 2.协助开展相关资金发放工作。
22	适老化改造等保障服务	区民政局	1.负责尊老敬老政策宣传； 2.审核群众申请材料，并安排统筹适老化改造工作； 3.监督完成适老化改造等工作，并做出政策指导； 4.指导乡镇村（社区）做好长者饭堂等老年友好型社区项目建设； 5.监督敬老院正常运行。	1.开展辖区尊老敬老政策宣传； 2.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宣传工作，并受理有需求适老化改造的申请； 3.做好长者饭堂乡镇配送点工作。
23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和管理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修缮、保护和管理； 2.为社会公众祭扫纪念活动提供便利，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3.对不具备集中保护条件的烈士纪念设施，明确保护力量和管理责任。	1.负责辖区内烈士纪念设施日常巡查，发现损坏情况及时上报； 2.为公众祭扫提供便利。
24	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住房保障需求调查、分析、统计； 2.做好住房保障申请审核； 3.承办公租房规划、建设和租赁补贴发放、调整、终止等事务； 4.制定住房保障申请条件的通告和有关办事指南，分解下达全区住房保障工作任务； 5.公租房入住、退出和使用情况登记检查。	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辖区内住房保障需求摸底； 2.受理公租房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电表报装用地审核	区供电局	负责电表安装。	1.负责开展用电报装地类核查工作； 2.对符合国家规定的用地报装资料进行确认； 3.报送地方供电局进行电力设备安装。
四、平安法治（6项）				
26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相关法规宣传工作； 2.提取卫片执法图斑，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 3.指导各镇对卫片图斑的外业核查工作，并对各镇上报的图斑情况进行核查上报； 4.接到上级卫片信息后，负责对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并组织各镇对图斑进行实地核实和判定，对于核实违法用地的，履行立案查处职责，并指导各镇开展查处整改工作； 5、联合有关部门对已整改的卫片进行复核； 6、收集汇总各镇违法用地的整治情况，定时将有关情况报区政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指导监督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违法建设巡查管控工作。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的巡查管控，发现违法问题及时开展查处整治工作，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区有关主管部门； 3.对上级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执法图斑进行实地核查，配合区自然资源部门开展查处整改工作； 4.对私搭乱建行为进行督促整改； 5.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文化市场经营场所监管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麻章分局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负责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4.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含有色情、赌博、暴力、愚昧迷信等不健康电脑游戏的查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和在职责范围内对无证经营以及其他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 市公安局麻章分局： 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检查，对发现的和群众反映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2.协助落实文化市场经营场所秩序的维护、投诉举报的处理和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安全问题处置。
28	出租屋管理	市公安局麻章分局	1.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2.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3.对出租或承租的单位违反规定的，依规予以处罚。	1.宣传出租屋及流动人员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配合公安部门做好辖区内出租屋巡查，督促出租屋主及流动人员办理租赁备案、居住登记； 3.对接物业管理公司、房屋租赁主，建立情况和信息交换机制； 4.在上级部门开展出租屋专项整治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公安局麻章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等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2.对划定有争议的物业管理区域进行确定； 3.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4.负责业主委员会成立备案并开具备案回执； 5.负责（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6.处理行政区域内的物业管理投诉； 7.负责物业管理活动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8.负责人防工程设施使用的相关违法行为监督检查。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依法制定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普通住宅（含业主自有产权车位、车库）前期物业服务收费的政府指导价。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审批，指导树木修剪工作，负责临街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负责对破坏绿化、违法违规占用绿地、设置户外广告、餐饮服务油烟污染等行为的执法检查。 市公安局麻章分局： 负责依法查处影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对技防系统、车辆停放等开展监督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公共卫生和卫生应急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各类价格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执法。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按各自职能负责供水、排水等监督检查；其他部门按法定职责，做好相关监督管理；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有线电视等专营服务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做好专项服务。	1.对筹备组成员及业主委员会候选人进行物业管理政策法规等培训； 2.组织、指导业主大会的成立和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工作，办理业主委员会备案； 3.指导、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开展活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违法决定； 4.建立物业管理矛盾投诉调解机制，及时协调处理辖区内物业管理纠纷； 5.指导、协助和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项目的移交和接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开展反走私、打击传销等工作	市公安局麻章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检察院 区人民法院	市公安局麻章分局： 1.拟定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规划； 2.组织召开反走私综合治理联席会议，总结反走私综合治理阶段性工作情况，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3.分析走私动态，研究部署反走私综合治理具体措施，协调解决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4.组织、指导反走私综合治理联合行动和专项行动，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商品流通领域的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5.联合督办、组织协调有关执法部门查处跨地区、跨部门走私案件，组织与周边地区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合作； 6.组织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信息化建设； 7.承办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8.负责查办涉嫌传销犯罪案件，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在传销中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并限制人身自由的行为及阻碍、暴力抗法行为，负责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的治安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传销违法行为以及为传销活动提供条件行为，会同电信等有关部门查处利用互联网发布传销信息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区检察院： 负责对传销犯罪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在政法委的牵头下，具体负责推进两法衔接机制的建立，建立起打击传销的长效机制，对于传销犯罪中存在的国家工作人员包庇纵容或监管失职涉嫌职务犯罪的，由检察院立案侦查。 区人民法院： 负责对传销犯罪的审判工作。	1.配合开展反走私和打击传销的宣传工作； 2.开展反走私和打击传销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1	铁路运输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区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麻章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委政法委： 负责统筹协调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治安整治、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护路护线相关工作。 市公安局麻章分局： 1.指导各派出所，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2.加强铁路沿线涉铁矛盾纠纷、治安隐患问题排查治理，维护沿线治安秩序； 3.净化铁路及车站周边治安环境； 4.对铁路沿线爆破作业施工和废旧金属收购企业、站点的治安管理和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普速铁路护路宣传教育； 2.负责普速运营铁路沿线环境的综合治理，加强对沿线新建项目和原有建筑、生产生活设施改造的规划管理和安全管控； 3.做好铁路桥梁桥区航道安全、公跨铁桥梁和公铁并行路段安全防护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等安全管理工作； 4.负责涉铁工程建设管理，做好规划前期、审批和施工监管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高速铁路护路宣传教育； 2.负责高速运营铁路沿线环境的综合治理，加强对沿线新建项目和原有建筑、生产生活设施改造的规划管理和安全管控。	1.开展铁路护路宣传教育； 2.开展铁路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明显影响安全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协助上级部门处置涉铁路重大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五、生态环保（15项）				
32	古树名木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	1.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2.负责制定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3.负责对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4.负责建立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5.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1.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 2.对辖区内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实施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共同开展抢救复壮工作； 3.做好公共用地范围内古树名木养护工作。
33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保护野生动植物宣传教育，普及野生动植物知识； 2.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救治和放生工作； 3.负责野生植物保护监督管理、保护标志、生长环境相关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依法对人工繁育、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开展检疫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对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的经营场所和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和科学普及工作； 2.发现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定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协助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做好野生动物救治和放生工作； 4.协助区自然资源局做好野生植物保护工作，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环境； 5.对商品交易市场、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存在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6.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对违反野生动植物法律法规的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开展污染源普查	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	1.合理调配普查人员、设备和经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2.协调专业人员和机构为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1.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及镇相关工作人员参与污染源普查数据统计工作； 2.配合实施污染源调查、数据录入、整理等工作。
35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 1.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3.建立重点污染源管理台账；组织监测、执法、科研等力量，加强监督和帮扶，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加强服务指导，重点麻章区域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工作要把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作为帮扶的重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活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活动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违法用地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违法用地建（构）筑物拆除、国有储备用地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建成区内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	1.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开展大气监测工作时提供选点建议，配合开展大气监测工作； 3.派员参与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工业企业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4.配合上级部门对生产、运输、施工活动以及物料堆场（露天仓库）等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5.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等上级部门落实应急天气污染防控工作，检查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并协调企业负责人做好错峰生产、降低负荷等措施； 6.配合开展污染天气应对、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温室气体减排、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检查等工作； 7.落实禁止秸秆焚烧的政策措施，配合推行秸秆综合利用，开展秸秆露天禁烧常态化巡查管控； 8.配合做好禁燃区内春节至清明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 9.对发现明显超标排放废气等造成大气污染行为进行劝阻并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5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2.负责建成区内餐饮企业油烟超标排放行为、露天烧烤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3.负责建成区内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负责农业生产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和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 2.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活动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水利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以及物料堆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麻章分局： 负责设定砂石、渣土、垃圾、土方、煤炭、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运输车辆的禁行、限行麻章区域，对进入限行麻章区域行驶的车辆规定路线、时间，并进行监督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做好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布局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源供应协调，推进发电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销售、进口的煤炭、油品、生物质成型燃料等能源和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燃料、发动机油以及其他添加剂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1.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开展大气监测工作时提供选点建议，配合开展大气监测工作； 3.派员参与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工业企业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4.配合上级部门对生产、运输、施工活动以及物料堆场（露天仓库）等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5.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等上级部门落实应急天气污染防控工作，检查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并协调企业负责人做好错峰生产、降低负荷等措施； 6.配合开展污染天气应对、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温室气体减排、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检查等工作； 7.落实禁止秸秆焚烧的政策措施，配合推行秸秆综合利用，开展秸秆露天禁烧常态化巡查管控； 8.配合做好禁燃区内春节至清明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 9.对发现明显超标排放废气等造成大气污染行为进行劝阻并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 - 负责本行政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管理监督； - 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区自然资源局： - 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根据土地用途和污染程度管控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 - 对于开发为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根据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监测存在污染的土地须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否则禁止进行土地流转； - 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的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 对辖区内土壤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将发现的涉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线索等情况及时上报； - 配合上级进行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 - 协助调处涉土壤污染矛盾纠纷； - 配合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指导农业经营主体科学种植、养殖； - 配合推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公安局麻章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 1.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建成区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行为； 2.负责建成区内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3.负责建成区内商业经营过程中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行为。 市公安局麻章分局： 对产生社会生活噪音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3.经劝告制止无效的，按类别报上级部门处理。
38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 1.负责对全区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水污染减排、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2.负责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及建档，对排污口的治理进行核查、监管； 3.协调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对河涌、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及水质监测。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按部门职责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	1.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水环境保护意识，拓展公众参与水环境保护渠道，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的意见，引导公众依法参与水环境保护； 2.配合做好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等各类污染源管控，配合做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协助推进各项工程措施及管理措施，综合施策，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3.协助做好防范国、省（控）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断面）的人为干扰，配合开展水监测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2.负责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持续推进农业种植化肥农药、水产养殖投料减量增效,完善科学施肥、投料体系，强化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3.推进落实河长制湖长制，负责承担江河湖泊、河口和滩涂的开发、治理和保护工作。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4.根据河道岸线管理保护及防洪安全要求负责指导河道管理范围内入河排污口、大中型灌区排口的设置及整治。配合开展河流、湖库、排水设施相关排污口的排查、溯源、整治、监管。负责指导农田退水口、水产养殖排污口及畜禽养殖排污口整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牵头推进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加快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推动实行雨污分流； 2.负责指导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雨污混合排口及其他需要截污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排污口整治，负责指导城镇排水、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中排污口的排查、溯源、整治工作。	作； 4.配合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巡查、整治，根据上级政府决定，配合有关部门关闭、拆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的排污口、违规建设项目和畜禽养殖场、小区等； 5.配合区有关部门对农业种植、畜禽、水产养殖等开展污染防治工作； 6.配合开展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7.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协助加强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9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 1.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的线索。 区卫生健康局： 1.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的线索。	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配合开展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无废城市”创建等工作； 3.加强对本辖区擅自倾倒、违法转移、非法处置固体废物等行为的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一经发现立即向上级政府和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责任的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查处工作；配合开展辖区内无法溯源的固体废物倾倒堆存问题处置工作。
40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	1.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督促乡镇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4.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	1.配合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宣传； 2.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4.成立相应的应急领导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充足的应急救援物资，开展相关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5.及时报告本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根据实际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	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5.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采取必要控制措施，协助开展生态破坏和环境应急事件中人员疏散、现场管控、事故调查、信息上报、善后处置、损害评估等工作； 6.协助上级政府职能部门开展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解决、环境信访及涉生态环境维稳工作。
41	生态环境执法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	1.组织开展作为执法主体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2.负责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镇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3.负责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及涉生态环境维稳工作； 4.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组织污染源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负责重点污染源在线监管工作； 5.负责辖区适用行政拘留生态环境违法案件移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1.配合上级政府职能部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及执法工作； 2.配合开展对本辖区负责监管的农业(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等)、建筑业、工业、第三产业及生活等污染源进行巡查，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依法告知、劝阻、责令改正，对于拒绝改正的，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 3.督促、指导本辖区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4.配合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的排查和清理整顿，根据上级政府决定，协助关闭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或逾期未完成停产整治任务的“散乱污”生产经营场所； 5.配合开展对存在突出环境问题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者依法实施强制停产措施，包括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污染严重、已被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止生产、经营或者使用但拒不执行的生产经营者,以及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污染、需被迅速制止的违法行为、需防止污染进一步扩大的生产经营者。配合法院开展强制执行工作； 6.协助做好生态环境问题信访调查和污染纠纷、投诉的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	1.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2.加强线索筛查、鉴定评估、索赔磋商和修复监督，推动与检察公益诉讼的衔接。	1.配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实践； 2.协助完成鉴定评估、索赔磋商和修复监督等工作。
43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 1.统筹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工作； 2.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并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督察整改任务销号工作； 3.负责统筹推进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及其他生态保护重点任务，定期调度任务进展情况； 4.负责统筹处理其他需要督察的生态环境保护事项。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有关行业、领域的环保督察整改任务的整改工作。	1.做好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工作； 2.做好辖区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并及时报送整改材料； 3.做好辖区内其他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进展报送工作。
44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负责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出台政策文件，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机制，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运维管护等指导监管，督促指导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存在问题整改； 2.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 务，督促指导畜禽养殖场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 1.负责配合协调上级部门做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及生态环境监管； 2.督促指导各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3.负责做好规模化以上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环境监管工作。	1.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常态化排查整改；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水质监测等工作； 4.负责辖区内新增农户的截污纳管监督落实工作，推进村居截污工程的建设及相关治理设施、管网的维护管理； 5.负责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6.指导辖区内各村民委员会将畜禽散养户纳入村规民约管理； 7.加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监管，督促其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防止污染环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生态环境准入	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	1.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 2.按管理权限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协助把好产业发展、生产经营、物业承租等生态环境准入关，不得引入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准入要求、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的生产经营项目，不得为从事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污染环境的活动或行为的生产经营者开具场地使用证明、办理房屋租赁（借用） 登记备案等手续或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 2.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书面意见或建议。
46	红树林生态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和农村和水务局	1.加强红树林生态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红树林湿地的保护和管理工 作； 3.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红树林湿地保护专项规划。对红树林湿地资源进行监测，建立红树林湿地资源数据档案，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红树林湿地资源状况； 4.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态功能重要区域、濒危物种保护区域等优先开展红树林修复，科学确定适宜恢复种植； 5.联合有关部门开展红树林保护执法，对破坏行为依法处理，并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 发展改革、教育、科学技术、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和水务、文广旅体、海洋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红树林湿地保护和管理工 作。 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负责保护区内红树林湿地的保护和管理工 作。	1.组织做好辖区内红树林湿地的保护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巡查，发现破坏红树林湿地的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上级部门对破坏红树林资源的调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六、城乡建设（16项）				
47	征地拆迁	区自然资源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司法局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麻章分局 区供电局 区审计局 区教育局 区委政法委	区自然资源局： - 负责征地拆迁政策制订和指导，对征地拆迁工作实施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指导开展征地拆迁工作； - 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及城乡规划编制与调整，办理农用地转用、征收的审核报批； - 对重大项目征地拆迁实施精细化管理，提前介入、靠前指导，对用地预审、选址、用地报批、征地拆迁跟踪督办； - 负责征地拆迁具体事务性工作，包括：测算征地补偿费用、申请工作经费、购买储备土地所需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委托规划、林地等规划编制和征地成本结算、申请办理入库、配合开展土地供应前期工作【土地平整、基础设施配套、产业类型、节地评价（按要求）、规划条件、投资强度、产出效率和节能、环保条件、委托地价评估等】、配合跟踪其他部门办理用地报批的相关手续等。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负责办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申报审核手续；联合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听证告知书、组织听证；制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出具被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 - 负责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理分配养老保障费用，对被征地农民按规定落实养老保障政策等。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拟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工作；争取将我区重大项目纳入国家或省重大项目清单。 区财政局： 负责落实征地及征地相关税费资金，并根据征地拆迁进展和报批需要，及时拨付征拆补偿款。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 开展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 对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进行权属调查； - 配合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 组织群众参加听证会； - 与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益人进行协商补偿； - 派员参加权益纠纷调处工作； - 协助做好土地补偿款和青苗补偿款的发放； - 清理地上附着物，督促被征地拆迁人按规定时间完成搬迁和交地离场工作； - 协助完善用地报批和办证手续中涉及的村镇盖章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征地拆迁	区自然资源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司法局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麻章分局 区供电局 区审计局 区教育局 区委政法委	负责处理征地涉及农村土地承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表决问题；核查用地报批地块是否涉及占用高标准农田。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将交通项目纳入相关交通专项规划，办理初步设计审核、审批、上报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监督及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配合征拆工作，协调指导乡镇对违反规划建设建筑物依法查处。 区司法局： 负责做好相关政策的衔接及征收拆迁涉法涉诉工作指导，协助提供公证服务，保障土地征收拆迁工作依法依规完成。 区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做好来信来访群众解释疏导工作，做好征地拆迁过程中可能发生上访隐患排查，对不稳定因素进行预判，及时做好信息报送。 区民政局： 负责骨灰骨殖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协助配合拆迁机构做好拆迁涉及坟墓的搬迁安置工作；根据征地拆迁机构申请，协调临时骨灰骨殖安放设施。 市公安局麻章分局： 负责对征地范围内拆迁户户籍认定和暂停办理户口迁入、分户工作。 区供电局： 负责报批项目涉及电力设施迁改工程的具体实施工作。 区委政法委： 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协调处理 各类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和群体性事件。 区审计局、区教育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征地拆迁工作。	1.开展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对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进行权属调查； 3.配合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4.组织群众参加听证会； 5.与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益人进行协商补偿； 6.派员参加权益纠纷调处工作； 7.协助做好土地补偿款和青苗补偿款的发放； 8.清理地上附着物，督促被征地拆迁人按规定时间完成搬迁和交地离场工作； 9.协助完善用地报批和办证手续中涉及的村镇盖章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对闲置用地等低效用地进行统一规划和整合利用	区自然资源局	1.编制低效用地开发利用专项规划； 2.指导编制改造单元（项目）实施方案； 3.制定辖区年度低效用地整理（城市更新）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4.对涉及低效用地再开发的土地和建筑物的权属、现状、实际用地时间等基础数据进行调查与核实； 5.指导、监督改造单元（项目）方案的实施； 6.做好低效用地开发土地协议出让工作。	1.征集企业改造意愿； 2.配合对低效用地改造项目目标图入库材料提出意见建议； 3.选定改造主体； 4.调查核实改造项目基础数据； 5.对改造主体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提供支持和帮助。
49	开展自建房安全排查工作,落实农村危房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指导镇街对辖区网格内开展常态化巡查； 3.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4.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本部门工作职责，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5.负责对自建房危房进行管控和整治； 6.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危险房屋治理以及应急抢险； 7.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1.开展房屋安全宣传； 2.指导农户提出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3.协助上级部门对辖区网格内房屋开展常态化巡查； 4.参与上级部门城镇房屋和农村自建房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5.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相关房屋进行鉴定，及时反馈上报； 6.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7.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50	自建房建设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开展工程投资限额以下自建房建设管理； 2.指导镇加强对限额以下自建房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指导镇依法查处违反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指导镇依法查处限额以下自建房违反城乡规划	1.全面掌握辖区限额以下自建房质量和安全动态，及时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管理台账； 2.督促建设方和施工方落实安全施工生产责任和安全防护措施； 3.对施工现场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进行检查，发现存在违法加建、扩建、改建等行为，及时发出整改通知书，并督促落实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自建房建设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建设行为。 区应急管理局： 组织相关部门根据事故性质对限额以下自建房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开展事故调查。 区自然资源局： 指导镇级人民政府依法查处限额以下自建房（非村民占地建住宅）行为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非法占用土地行为。	1.全面掌握辖区限额以下自建房质量和安全动态，及时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管理台账； 2.督促建设方和施工方落实安全施工生产责任和安全防护措施； 3.对施工现场的质量和安全隐患进行检查，发现存在违法加建、扩建、改建等行为，及时发出整改通知书，并督促落实整改。
51	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残联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牵头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加强宣传推广，提高无障碍设施的社会认知度和使用率。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建成区内无障碍设施的维护管理。 区残联： 负责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推进工作。	1.开展无障碍环境保护宣传； 2.对无障碍环境设施进行日常巡查保护，发现破坏行为及时阻止，有损坏的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项目审批现场勘查； 4.在上级部门进行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时，提供支持和帮助。
52	供水设施建设及改造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安排和管理供水设施建设、维护、养护的专项资金，保障资金的充足和有效使用，并监督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效益； 2.为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推广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3.协调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促进供水设施建设、维护、养护和管理工作的协同推进，解决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	1.指导、监督供水企业对辖区内供水设施进行巡查，发现设施损坏、老化、漏水等问题进行处理； 2.开展二次供水、农村低压区供水改造； 3.配合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民事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负责堤防安全巡查及水情监测； 2.负责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3.指导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4.负责水利设施日常维护管控； 5.负责水利工程设施的权属界定工作。	1.协助开展堤防安全巡查及水情监测； 2.对发现的危害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行洪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动员群众支持配合做好水利设施建设工作； 4.协助开展水利设施监督检查。
54	节约用水、安全卫生用水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负责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城乡供水监督管理工作； 3.加强对节水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并推动落实节水政策和保障措施，统筹研究和协调解决节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组织开展节水农业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使用节水技术；支持和推动节水灌溉工程设施建设； 5.负责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的行政审批工作，编制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实施方案。	1.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2.做好辖区内供水、用水工作的协调和指导； 3.组织实施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55	打击跨区域非法处置建筑垃圾行为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移送的跨区域非法处置建筑垃圾行为的案件进行立案查处。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按规定指导镇级人民政府对已查证的建筑垃圾堆放导致非法占用土地及破坏耕地等违反土地管理法行为予以查处。	1.开展建筑垃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辖区内建筑垃圾倾倒点日常巡查，发现跨区域处置建筑垃圾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配合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展外来建筑垃圾来源点调查工作； 4.协助各相关部门做好跨区域非法处置建筑垃圾的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历史建筑保护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辖区内历史建筑的宣传、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和现场保护等工作； 3.负责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工作，牵头组织现场核实和补助验收等工作； 4.按权限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5.对属地保护工作进行培训指导，确保保护工作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 6.推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1.开展辖区内历史建筑的保护宣传； 2.参与历史建筑活化利用； 3.帮助保护责任人申报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 4.对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不按照要求维护修缮的，通知督促其履行义务； 5.在上级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时，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57	给排水及雨污分流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2.负责核查排水户雨水污水分流情况，牵头开展摸排、巡查工作； 3.负责制止雨污管道混接行为并指导、督促排水户整改。	1.开展城镇排水污水政策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民事协调工作； 3.在上级部门开展排水户雨水、污水分流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58	组织编制乡镇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	区自然资源局	1.组织编制乡镇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2.统筹做好城乡规划执行和建设管理工作。	1.配合做好乡镇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2.配合做好城乡规划执行和建设管理工作。
59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1.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 2.依据乡镇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对建设项目进行核查，对符合规划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核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核发，并书面说明理由。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对材料齐全的，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区自然资源局；对材料不齐全的，告知其应当补正的有关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各镇上报的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申报资料进行复查，确认符合规划条件、不压占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区等红线，按程序完善农转用手续。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负责对各镇上报的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申报资料进行复查，确认符合“一户一宅”条件且符合非高标准农田保护区范围。	1.开展农村宅基地农转用政策宣传； 2.协调各村组卷申报材料； 3.初步审核选址地类、规划和“一户一宅”条件。
61	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1.负责行政区划具体管理、变更和行政区划档案管理工作； 2.负责本行政区域及上级委托的界线、界桩管理工作、维护行政区域界线走向标志物、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日常巡查维护及联合检查； 3.负责织密乡村地名网络，加强地名文化保护和宣传，深化地名信息应用和服务； 4.区民政部门依申请收件，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并征得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同意后报市民政局部门； 5.负责做好跨镇街路巷指定牵头方，指导所涉镇共同筹备事项申请材料； 6.负责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1.组织开展辖区地名文化挖掘、保护、宣传、应用工作； 2.做好辖区内行政区划变更、政府驻地迁移等有关材料收集，做好界线勘定、边界协议签订备案等工作； 3.做好辖区内镇级界线、地名标志的日常巡查管理和联合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做好跨镇街路巷事项申请材料申报。
62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1.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指导镇（街）依法查处和执法； 2.负责麻章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运行机制办公室日常工作，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统筹协调； 3.负责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区级审核、督促指导，组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方案联合区级审查和项目联合区级验收等工作；	1.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 2.开展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开展巡查工作，及时制止占用土地、毁坏土地、破坏种植条件等违法行为并将情况上报； 3.开展图斑核查工作，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做好外业核查举证，收集图斑用地材料等材料，上传至广东省自然资源综合感知服务系统进行处罚； 4.开展变更调查图斑等“非农化”“非粮化”图斑核查及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2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4.负责指导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涉及林地保护管理工作，规范用林审批，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基本农田环境污染进行监测和评价； 2.组织做好农用地安全利用、修复、治理工作，做好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措施工作； 3.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监测点监测工作； 4.对农田土壤及农产品重金属污染进行监管监测； 5.组织开展耕地撂荒治理工作，完成年度治理任务； 6.做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后期管护工作； 7.组织开展农膜使用调查，氮磷流失调查，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	1.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 2.开展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开展巡查工作，及时制止占用土地、毁坏土地、破坏种植条件等违法行为并将情况上报； 3.开展图斑核查工作，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做好外业核查举证，收集图斑用地材料等材料，上传至广东省自然资源综合感知服务系统进行处罚； 4.开展变更调查图斑等“非农化”“非粮化”图斑核查及整改工作。
七、乡村振兴（14项）				
63	农作物病虫害预防与控制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及宣传工作； 2.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等工作。	1.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 2.按要求落实派发杀虫药物等措施。
64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农业领域补贴发放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审批农业领域各类补贴； 2.开展补贴抽查核验工作。	1.组织群众申报农业领域各类补贴； 2.配合做好补贴情况公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农产品质量安全 管理	区农业农村和水 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宣传工作； 2.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3.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4.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5.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1.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组织农产品经营户配合做好农产品抽样工作。
66	农药、肥料、农用 薄膜的使用指导 和服务	区农业农村和水 务局	1.组织宣传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2.负责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的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 3.负责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1.开展农药、肥料、农用薄膜合理使用、妥善回收的宣传教育工作； 2.对辖区内农药、肥料的使用进行指导、服务。
67	高标准农田建设 与管护	区农业农村和水 务局	1.负责本地区农田建设工作，制定县域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报项目； 2.组织开展项目实施； 3.开展验收，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制定高标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办法。公开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制定、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对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加强对农田建设项目的监督评价； 5.负责本行政区域农田水利管护监督工作。	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选址、规划设计、项目建设与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农机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2.建立农机车辆和农机驾驶员信息库； 3.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责任制； 4.审核发放农业机械补贴； 5.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6.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1.宣传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 2.组织群众申报农机购置补贴； 3.配合做好补贴情况公示工作； 4.配合登记农机车辆和农机驾驶员信息，制定农机管理台账； 5.配合处理农业机械事故。
69	基本农田保护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2.自然资源局和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按照职责分工，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区，明确土地用途，组织实施永久农田的划定； 3.指导各镇对破坏基本农田行为和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标志行为进行核实，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逾期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对案件进行处罚。	1.对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基本情况进行公示，设立保护标志； 2.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协助区级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工作； 3.开展基本农田巡查； 4.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沟通并上报。
70	粮食安全生产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加强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 2.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1.排查辖区粮食、油料种植面； 2.负责取样、送检，试验示范； 3.配合指导农民用药施肥。
71	开展农业保险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负责研究、提出政策性农业保险各相关险种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具体操作细则报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负责各承保机构递交政策性农业保险各险种保费补贴资金拨付申请材料汇总；抓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工作，参与保险政策的宣传。	1.宣传农业保险政策； 2.发动、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并协助理赔工作； 3.对投保保单汇总表及明细表进行审核盖章； 4.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基层协保体系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2	新型农业人才培育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负责新型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和技术知识运用培训工作； 2.开展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工作； 3.选派技术人员下乡指导。	1.宣传新型农业技术、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政策； 2.配合动员农户参与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活动和讲座。
73	渔业船舶的安全生产及监督管理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直属大队	1.宣传贯彻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2.组织开展渔业船舶安全检查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制定并组织实施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4.建立健全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监管系统，推进渔业船舶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5.在发生紧急情况或台风等危险天气时，指导渔业船舶避险和防风应急； 6.指导开展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涉渔“三无”船舶的整治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开展辖区内渔业生产安全日常宣传教育，落实渔业船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明确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人，建立渔业船舶安全管理台账； 3.指导督促船舶所有者、经营者依法生产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负责乡镇船舶的管理，建立乡镇船舶管理制度，组织渔业船舶安装定位系统，建立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监管系统，对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实施实时监控； 5.台风等危险天气发生时，组织出海作业渔船回港、渔排人员上岸，在港渔船落实防御措施，按规定统计和上报相关信息； 6.加强辖区内涉渔“三无”船舶整治。
74	海域使用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直属大队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海域使用审批管理，监督管理海域开发利用活动； 2.接到上级卫片信息后，负责对卫片对比甄别、实地核实并进行整改。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直属大队： 1.负责水域滩涂养殖审批管理； 2.开展执法巡查与监管，对非法养殖等违规用海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3.负责督促使用海域的单位、个人对用海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和废弃物进行清除。	1.开展海域使用、海洋保护宣传教育，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派人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对海域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测绘； 3.配合上级部门督促违法用海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恢复海域原状； 4.配合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对违法用海行为依法查处，做好现场秩序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5	渔业管理工作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直属大队	1.负责渔业安全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渔业从业人员培训； 2.负责休（禁）渔期渔民生产生活补助申请审批工作； 3.加强禁渔期和禁渔区管理，保护渔业环境与渔业资源，维持渔业生产秩序。	1.收集渔业从业人员信息并通知参加培训； 2.指导辖区内渔民进行申报禁渔期生活补助，并对条件资料进行初审、公示和上报； 3.开展禁渔期岸上巡查和支流巡查，发现情况及时劝导，并将情况报告主管部门。
76	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直属大队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 负责全区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防治陆源污染物、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直属大队： 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海洋保护和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 and 海岛的修复工作。开展全区海洋生态灾害预防、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统筹做好全区岸滩垃圾的治理工作。	1.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安排，开展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有关工作； 2.开展海洋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and 知识普及工作；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4.做好辖区内岸滩垃圾、船舶废弃物等清理整治工作； 5.配合做好海水养殖尾水治理工作； 6.加强入海河流管理，协同推进入海河流污染防治； 7.配合做好入海排污口排查、溯源、备案工作，整治问题排污口； 8.督导海水养殖户从事海水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海域环境，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投肥，正确使用药物，向海洋排放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9.做好辖区内保护区非法养殖场的清退整治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3项）				
77	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2.对旅行社经营与服务行为监督管理； 3.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4.开展酒店、旅行社监督管理。	1.开展辖区内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旅游资源摸底、开发、保护工作； 3.开展辖区内旅行社、酒店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8	党史、地方志编制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档案馆（区志办）	区档案馆（区志办）： 1.组织、指导、检查和督促地方志工作； 2.拟订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3.征集、整理、保存志书、年鉴、地方史及其他相关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开展资料年报工作，组织整理旧志。 区委宣传部： 指导基层开展地方党史资料征集、整理、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地情调查研究和资源开发利用。	1.按上级要求开展地方党史资料征集、整理、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 2.向社会面征集本镇的地方人文历史资料和照片； 3.提供本镇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大事件的视频、照片； 4.做好年鉴、镇志、村志编纂工作； 5.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地情调查研究和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79	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申报工作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 2.编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和工作规范，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认定、申报、保护和交流传播工作； 3.落实逐级申报制度，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从本级名录中向上一级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4.根据申请或者推荐，依法认定本级代表性传承人； 5.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电子档案以及资源数据库。	1.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发动群众参加弘扬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活动； 2.支持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做好组织发动、推荐上报等工作； 3.为收集非物质文化遗产电子档案、资源数据相关材料提供联络协调等支持。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0	安全生产	区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1.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5.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6.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逾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7.制定区级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指导乡镇制定相应的预案； 8.开展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和救援； 9.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0.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对所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制定本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协助上级相关部门进行应急救援、事故调查、灾后重建等工作。
8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麻章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烟花爆竹的经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按权限依法监督检查烟花爆竹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市公安局麻章分局： 1.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 2.组织警力进行社会面巡防巡查，依法开展违规燃放、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执法查处。	1.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 2.配合上级部门在重要节假日开展联合巡查,发现烟花爆竹违规燃放、运输的违法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现违规销售烟花爆竹的零售户，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反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2	燃气安全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负责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及业务指导。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2.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救援； 3.开展燃气安全事故调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燃气领域相关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2.在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状况及瓶装液化气安全时，提供支持和帮助； 3.发现燃气安全事故及时上报，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协助上级部门进行应急救援； 4.协助相关部门进行燃气安全事故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3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负责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2.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 3.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4.监督指导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安全度汛工作，统一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开展防汛防旱防风宣传教育； 2.负责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 3.组织、协调、指导台风山洪灾害防御和城市防洪工作； 4.组织编制河流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5.负责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对城市内涝隐患点进行常态化排查整治，及时推动市政排水设施完善，建设“海绵城市”； 6.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7.负责危房大型内涝（超出街道抽水机负荷）等抢险救援工作； 8.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完善城区25米以下市政道路雨污排水设施、指导修复防御漏洞，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4	森林防火灭火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麻章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相关法律、法规和森林防火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森林防火意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2.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装备配备，并定期补充、更新； 3.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4.起草本区域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麻章区政府批准，发生森林火灾，立即组织扑救； 5.按照职责负责本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区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6.在火灾扑灭后开展火灾原因调查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组织开展全区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提高全民防火意识； 2.负责辖区森林的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 3.负责指导各镇（乡镇）的护林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 4.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如防火林带、防火巡护道、消防水池建设，以及配备必要的防灭火装备和物资； 5.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并组织实施； 6.在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 7.对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并进行追责。 市公安局麻章分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指导村级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配合区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开展火灾原因调查工作； 6.开展日常森林防火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5	消防安全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麻章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指导乡镇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督导乡镇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督促乡镇落实村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 4.做好“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老旧建筑、农家乐（民宿）、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5.向“九小场所”小区物业负责人和群众培训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组织场所负责人运用广东社会消防管理应用平台； 6.负责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 7.牵头开展电梯受困等社会救助工作，完善消火栓等市政消防设施； 8.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9.牵头组织制定区级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 10.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灭火救援，并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11.开展消防安全挂牌整治工作，指导乡镇完成摘牌任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2.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 市公安局麻章分局： 1.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1.按照乡镇的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5.落实村级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 6.为上级部门开展辖区内非工业园区的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的消防安全检查提供必要的协助； 7.为协调处理住宅消防安全管理问题，加强对辖区内租赁房屋消防安全检查提供必要的协助； 8.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9.按职权范围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消防安全挂牌整治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交通运输（2项）				
86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职责范围内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桥梁、涵洞等的规划建设； 2.负责对辖区交通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3.负责职责范围内国、省、县道、乡道、村道、桥梁、涵洞等的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法行为监督管理； 4.负责及时修复因灾害中断的职责范围内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桥梁、涵洞等的交通； 5.负责职责范围内国、省、县、乡道、村道、桥梁、涵洞等的涉路施工、更新采伐护路林、在公路用地设置非公路标志、大件运输等的路政许可审查和检查工作。	1.对辖区内国、省、县道、乡道、村道、桥梁、涵洞等的规划提出意见建议，落实建设用地，并做好民事协调工作； 2.配合开展辖区内国、省、县道、乡道、村道、桥梁、涵洞等的巡查，对存在明显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辖区内国、省、县道、乡道、村道、桥梁、涵洞等的设施应急抢险工作； 4.上级部门开展公路路政许可核查监督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87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麻章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麻章大队： 1.做好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宣传工作，制定全区道路交通安全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2.开展全区道路停车秩序执法，摩电违法行为执法、整治等工作； 3.对发生的交通事故进行处置。 区交通运输局： 1.处罚违法货运企业，将超限超载货运企业及驾驶员纳入道路货物运输不诚信记录，并定期对外公布； 2.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检测； 3.按照超限运输车辆省内行驶公路审批规定，开展国道、省道、县道的道路、桥梁勘察工作。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2.配合交警部门组织村（社区）志愿者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导教育； 3.做好辖区内道路交通事故方面的信息收集与报告，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提供协助； 4.配合区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开展道路交通事故调查，配合有关部门对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倒查和责任追究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项）		
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二、自然资源（196项）		
2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	对食用明知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4	对森林病虫害除治情况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6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7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8	对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违反规定对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0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容易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二）不建立防灾预案制度，不向指定的地质环境监测部门报送监测资料的；（三）不对矿区范围内的危岩、危坡、开裂带、沉降区和塌陷区设置警示标志的；（四）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破坏矿区地质环境的。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2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3	对采矿权人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5	对违反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6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7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探矿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0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1	对违反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3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5	对擅自在森林公园内设置、张贴广告,造成自然景观破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6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7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8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0	对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1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2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3	对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备案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5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6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7	对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8	对擅自治沙或者开发利用沙化土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0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1	对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2	对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猎捕野生动物、采挖树木或者采集野生植物；开垦、采石（矿）、采砂、采土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3	对未执行种子种苗检验、检疫规程，或者经检验、检疫不符合标准仍作为种子种苗使用的，或者假冒岭南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种子种苗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对擅自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5	对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6	对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7	对非法占用、征用重点湿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8	对在森林公园指定区域以外进行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对开垦、占用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天然湿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行为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0	对不执行种子种苗生产技术规程，影响岭南中药材生产质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1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2	对不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3	对优质岭南中药材生产基地使用国家禁用、淘汰的种植投入品，或者使用高毒、剧毒及高残留农药，或者滥用农药、抗生素、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和除草剂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5	对生态景观林带管护单位未落实抚育管护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6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7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8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0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1	对拒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2	对保护种类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照保护种类种植技术规程进行生产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3	对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对擅自改变林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5	对非法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6	对拒绝、阻挠林木种苗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7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8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对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非抚育性修枝、采种、采脂、掘根、剥树皮及其他毁林活动；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烧荒、烧香、烧纸、野炊及其他易引起火灾的野外用火；放牧或者散放牲畜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0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1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2	对非法采集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3	对非法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5	对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6	对违反森林公园公共管理秩序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7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8	对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种苗等繁殖材料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对非法进出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0	对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1	对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成果副本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2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和要求治沙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3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6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	对违法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2	对在有争议的林地上从事新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确权后的权利人损失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3	对在森林公园内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4	对在森林公园内施工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5	对非法收购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6	对非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7	对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8	对非法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9	对在森林公园内施工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景物、景点、水体、地形地貌、林草植被被破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0	对伪造、变造、涂改森林、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1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修筑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2	对在森林公园开展影视拍摄等活动所搭建的临时设施未及时拆除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3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4	对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5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6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予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7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8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9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0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1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2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3	对侵占、破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4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5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6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定，擅自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和销售地图或者附有地图的各类产品的；（二）未按照规定将地图样图或者样品报送备案的。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7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8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9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0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予、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1	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2	对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3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予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4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5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6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7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8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9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40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41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42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3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44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45	对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46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47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8	对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49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0	对应当送审的地图而未送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1	对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2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3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4	对地质勘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5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6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地的查封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地的查封
157	对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封存或扣押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对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封存或扣押
158	对疫区中的植物检疫对象的封锁、消灭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对疫区中的植物检疫对象的封锁、消灭
159	对与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的封存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对与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的封存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0	对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的消灭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对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的消灭
161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封存、没收、销毁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封存、没收、销毁
162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查封、扣押
163	对被责令除治疫情而不除治的代为除治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对当事人未能履行相关行政强制的代履行
164	对从国（境）外引进的、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及其它繁殖材料隔离试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65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代为捕回或者代为恢复原状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对当事人未能履行相关行政强制的代履行
166	对拒不恢复湿地或者恢复湿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恢复原状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对当事人未能恢复湿地或者恢复湿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恢复原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7	对从事林业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68	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69	对国际重要湿地保护管理状况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70	对林木种子（苗）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71	对义务植树完成情况的检查验收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对义务植树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核查验收； 2.出具完成情况验收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2	对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73	对林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74	对林业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75	地理信息安全监管（涉密测绘成果保密检查）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76	外国组织和个人来粤从事测绘活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7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78	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监管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79	地图市场监管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80	对擅自在湿地范围内挖塘、采砂、取土、烧荒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81	对擅自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的，非法占用、征用红树林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2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83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84	对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85	对砍柴、放牧致使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86	对非法开垦、采石等活动致使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7	对擅自开垦林地尚未毁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88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89	违反《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90	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建构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91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2	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补种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对当事人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补种
193	对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代为除治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对当事人未能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的代为除治
194	对逾期不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原状的代为恢复原状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对当事人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原状未能恢复的代为恢复
195	查封、暂扣用于施工的工具、设备、建筑材料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对有证据表明可能存在违法行为的施工的工具、设备、建筑材料的查封、暂扣
196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检查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97	协助海洋灾情信息员队伍开展相关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三、城乡建设（404项）		
198	代履行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当事人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无法恢复原状或进行其他补救措施的代履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9	代履行对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当事人对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无法恢复原状或进行其他补救措施的代履行
200	代履行在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当事人在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无法恢复原状或进行其他补救措施的代履行
201	强制拆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的建设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查明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的建设的建筑进行强制拆除
202	代履行对在保护范围内被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当事人在保护范围内被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无法恢复原状或进行其他补救措施的代履行
203	查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施工现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有证据表明可能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施工现场的查封
204	代履行未经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当事人未经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无法恢复原状或进行其他补救措施的代履行
205	代履行对未经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当事人对未经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无法恢复原状或进行其他补救措施的代履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6	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该户家庭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07	对保障房开发建设单位未按保障房标准开发建设保障房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08	对申请人隐瞒或虚报人口、户籍、年龄、婚姻、收入、财产和住房等状况；采取不正当手段，申请保障房或租赁补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09	对住房保障对象不配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对城镇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考核，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0	对承租人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1	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该户家庭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2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3	对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配套建设保障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5	对住房保障对象违法擅自改建、重建保障房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6	对住房保障对象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保障房内居住；无正当理由连续2个月或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擅自互换、出借、转租、抵押保障房；将保障房用于经营性用途或改变使用功能；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租赁的保障房严重毁损；存款、股票基金等资产价值超过规定数额或经审核不再符合保障条件；存在法定或约定的违法、违约情形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7	对为住房保障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8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9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座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0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21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22	对严重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23	对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设计、施工的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24	对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建筑跨度、跨径和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工程以及二层以上住宅的设计任务或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资质审查证书或未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擅自修订设计图纸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5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26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27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28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依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未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依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依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9	对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3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依规定办理备案；未依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依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31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32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3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34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35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或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36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7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38	对施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39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40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41	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2	对建设单位未依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43	对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44	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45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4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7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经营管理者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48	对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49	对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报废的气瓶；存在安全隐患不按规定落实整改；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50	对城市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排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51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和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2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不执行工程立项批准的估算，擅自增加工程量和工程造价提高设计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53	建设单位组织人民防空竣工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54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不依法制定人防工程质量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55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检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56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人防工程设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7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采购、使用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58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审查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59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不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逐页加盖单位审查专用章、出具审查合格书并报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60	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61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经论证核准采用无现行人防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2	对修改审查合格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未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63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不依法对人防工程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64	对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业务；（二）伪造、买卖、出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证书或者图章；（三）以其他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从事设计活动；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65	违反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编制人防工程设计方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66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不对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建设单位一次性书面告知审查认定不合格的事实与依据并提出修改后重新送审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7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不参加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或者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组织的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对编制的人防工程设计文件以书面形式不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68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对设计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的人防工程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69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人民防空工程按照合格人民防空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70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不建立项目审查档案，完整归档保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71	建设单位未组织人民防空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2	对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73	为建设工程提供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74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不按照国家有关人防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编制工程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75	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76	建设单位将人民防空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7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不依法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由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工作，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78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不按照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人防工程质量验收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79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1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人民防空工程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人防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2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不依法建立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确定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配备相应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3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委托没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4	对人防工程施工现场没有建立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和设备进场检验制度，没有明确进场检验工作负责人和进场检验人，没有建立进场检验台账，没有根据技术标准严格进行进场检验的，对进场检验和抽样复试的没有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字认可的，各工序没有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没有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没有进行交接检验的，人防监理工程师或者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未签字认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5	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的文件报送备案的。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6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不依法根据技术标准和工程施工进度，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报请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工程质量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进行后续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7	施工单位不履行人民防空工程及防护设备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8	对施工单位未对人民防空建筑材料和防护设备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9	对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出具虚假的审查结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90	施工单位违反人防工程质量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1	对监理单位未成立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指定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供应单位；发现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未及时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执行，未告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处理，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的，未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处理；发现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未及时予以制止；执行建设单位发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指令；未按照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重要环节的隐蔽工程验收，未提前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未按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工程质量监理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92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建立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制度，未明确进场检验工作负责人和进场检验人，建立进场检验台账，未根据技术标准严格进行进场检验；对技术标准规定进行抽样复试的，未进行抽样复试；对进场检验和抽样复试的，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字认可；各工序未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未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未进行交接检验；未经监理工程师或者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签字认可，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3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生产业务；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生产业务；未按照技术标准对生产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其使用的原材料进行检验，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出厂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不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出厂的混凝土预制构件上镶嵌未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生产单位的标牌；未参加处理相关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94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95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96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98	对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99	对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确定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配备相应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未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由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工作，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未根据技术标准和工程施工进度，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报请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工程质量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进行后续施工；未制定工程质量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00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1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02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03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04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5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06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07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歪曲事实；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同时在2个或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涂改、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实施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实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08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9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1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11	对商品房预售人违法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直接收存商品房预售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1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13	对商品房预售人委托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预售人和代理人未向预购人明示预售人和预售商品房的有关信息、代理人的受托范围和权限等法定事项，预购人提出请求仍不明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4	对商品房预售人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15	对商品房预售人自签订项目转让合同之日起，未停止预售商品房；受让方未换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16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估价师违法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违法出具估价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17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与委托人或估价业务相对人利害关系，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18	对具有一级资质的房地产估价机构未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具有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设立分支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具备分支机构的设立条件而设立分支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对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依法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2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5	对房地产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6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7	对市政公用设施的产权单位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8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9	对市政公用设施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30	对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地下工程；未按规定审查设计文件，擅自施工；不按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在使用或装饰装修中，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结构设计；地下工程的专用设备、器材的定型、生产未执行国家统一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31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擅自修订图纸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32	对注册建造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33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35	对未按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36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37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对所负责计价的建设工程造价文件进行复核、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涂改、倒卖、租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签署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在执业中实施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8	对注册建造师未按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39	对注册建造师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40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41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42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注册监理工程师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3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44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45	对注册建筑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46	对注册建造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47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位，任职从事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8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49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因此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50	对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出具能效测评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51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52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3	对给予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54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55	对勘察、设计单位注册执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56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涂改、出租、出借或以非法形式转让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在建筑设计或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57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8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由不具备专业技术要求的人员进行审查；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或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上签字盖章；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59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民用建筑节能内容进行审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60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61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经审查出具合格书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62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3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按规定时限将企业设立或企业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变更信息、分支机构设立信息、非工商注册所在地承接业务相关信息报送有关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64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65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66	对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编制投资估算、概算、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工程结算等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偏差率超过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转包承接的咨询业务,出具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以低于标准80%收费、给予回扣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67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8	对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指定或暗示使用某一供应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配件和设备；利用职权故意刁难供应商或承包商，向利益相关人索要财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69	对检测单位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检测；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出具虚假的审查结论；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70	对监理工程师因工作严重失职或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71	对监理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未按照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72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3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74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以及设备材料供应商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损害国家或他人的合法利益；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75	对检测单位未取得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76	对检测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检测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以其他单位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转包检测业务；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未按规定建立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档案，检测合同、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编号不连续，抽撤、涂改，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未建立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系统，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中上传检测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7	对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78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79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80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81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2	对监理单位未取得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83	对监理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84	对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85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86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劳务人员工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7	对监理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88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89	对监理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90	对监理单位未编制建筑节能专项监理方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91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2	对施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企业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93	对在划定禁止区域擅自使用袋装水泥、袋装预拌砂浆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94	对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进行分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95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96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7	对施工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98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99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01	对勘察、设计单位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等材料、构配件、设备，或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或指定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品牌、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2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03	对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进行分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04	设计单位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05	对施工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06	对勘察单位未依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7	对施工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施工单位资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08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09	对勘察单位未参加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未对编制的工程勘察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未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未参加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未参加处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与勘察有关的其他问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10	对勘察单位不参加施工验槽，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11	对设计单位编制的初步设计应进行审查而未经审查；初步设计未经审查或审查未通过擅自施工；修订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未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2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13	对设计单位未参加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未对编制的工程设计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未按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设计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工程，向工程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14	对施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15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16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7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18	对未取得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19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20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21	对建设单位肢解发包建设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2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23	对勘察、设计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24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或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25	对建设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民用建筑节能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26	对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7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28	对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29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向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3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31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或未按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2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节能标准或选用禁止使用墙体材料，降低工程质量；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依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依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未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33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34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5	对发包人要求缩短施工工期、提前竣工或工程质量优良时，未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增加的费用未计入建设工程概算、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内，施工工期短于施工标准工期的80%，提前竣工费、优质工程费最高均超过合同价款的5%；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未明确发承包双方承担风险的内容、范围和费用；发包人以无限风险、所有风险等规避自身风险。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没有约定且合同履行期间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发布的材料、设备或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涨落超过5%时，发包人未按风险共担原则承担超过5%部分的风险费用，未调整合同价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36	对招标人、发包人、建设单位上调或下浮最高投标限价；应当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未能自发出招标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最高投标限价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查；发包人未能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30日内，将施工合同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案；对应当报送政府相关机构审核的结算文件，未能自确认之日起30日内报送，或自收到报送文件之日起60日内出具审核结论性文书；对结算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未能自结算办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将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案；对建设单位承担的本单位的建设工程计价活动，未有3名以上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对概算价、预算价或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和结算价及其相关资料，未能自确认建设工程造价文件之日起30日内将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并上传至省工程造价信息化平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7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后，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38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39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40	对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41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2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43	对中标人不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44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45	对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46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其他好处；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48	对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49	对招标人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50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中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51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2	对招标人应依法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人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订的时限，或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5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54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55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56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7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58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或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59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60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61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2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63	对在申请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建设单位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64	对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消防设计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65	对违反《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者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66	对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违法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违法监理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7	对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68	对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建立检测事项台账并将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的不合格事项及时报告人防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69	对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建立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档案，检测合同、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不连续编号、抽撤和涂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70	对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建立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系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71	对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使用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条件的检测人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2	对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73	对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74	查封、扣押进入工程现场的假冒伪劣或者涉嫌假冒伪劣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75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76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有证据表明可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行政强制
477	对涉嫌用于无证经营的工具等物品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有证据表明可能涉嫌用于无证经营的工具等物品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8	对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79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等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80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81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82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3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84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85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86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8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8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89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90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91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92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或拒不执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94	对施工生产经营单位未依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95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96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97	对施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8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99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00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01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破坏城市绿地内的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座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02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3	对未经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04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房地产经纪合同未由从事该房地产经纪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05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06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泄露或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7	对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而将房屋交付购买人；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公有住房时，物业开发建设单位或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08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09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0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11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12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13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14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5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16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17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等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18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9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20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不按规定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共建筑附设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有关单位未负责改造或者重建，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21	对业主委员会委员职务终止后未将其保管的属于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所有的资料、印章等物品交回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后未及时将有关财物、文件资料、印章等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2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23	对单位或个人租用公房，无故拖欠房租经催收仍不缴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24	对单位或个人强占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25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26	对装修人或装饰装修企业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7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28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29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自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租赁终止，未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30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31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2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破坏或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33	对房屋发生蚁害，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未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34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未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白蚁防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35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进行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36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7	对不具备白蚁防治单位设立条件而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38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进行白蚁预防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3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预）售商品房时，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未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40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41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2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43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44	对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综合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45	对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综合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46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7	对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48	对未按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49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城镇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50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51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2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综合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未按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53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54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不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55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综合未按国家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56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7	对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58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59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60	对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61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2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63	对损坏或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64	对进行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致使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65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未依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6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67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超过占用期限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68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燃气入户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未设专人值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69	人防工程设计方案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不相一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70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销售现场公示所售商品房的能耗设计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确所售商品房能耗设计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所售商品房的能耗设计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7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未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的资金未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未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未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73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以迎合高估或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74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5	对房地产评估机构擅自办理评估业务；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利用职权牟取私利；故意提高或压低估价，损害当事人利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76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未经批准即实施；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77	对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违反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及法定实施管理程序规定，开发建设城市地下空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78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并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径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79	对房屋设计单位、房屋施工单位、房屋建设单位、房屋产权单位、房屋使用权单位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更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0	对建设单位、地下管线专业单位违反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81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城市桥梁产权人或委托管理人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未先取得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城市桥梁产权人、委托管理人对经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对经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城市桥梁产权人、委托管理人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城市桥梁产权人、委托管理人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未提出处理意见；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未限期排除危险；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在危险排除之前予以使用或转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82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3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城乡规划编制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84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85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86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87	对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8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89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90	对监理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91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92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3	对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94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95	对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96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堆放生活垃圾；未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而将其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97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8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99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00	对城市建筑物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01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四、乡村振兴（16项）		
602	对未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3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直属大队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04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直属大队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05	对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直属大队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06	对渔业船舶无有效的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直属大队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07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逾期不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直属大队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8	对船舶拒不执行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直属大队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09	对渔业船舶的所有者、经营者未配备适任船员，未配备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设备，未安装电子身份识别标签，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直属大队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10	对渔业船舶船长未落实船员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或者航行安全、跟班生产等安全生产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直属大队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11	对渔业船舶的所有者、经营者以及船长不服从指挥，未按照要求落实避风、避险等措施，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直属大队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12	国库船舶及船员管理	承接部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直属大队 工作方式：按职责权限开展日常工作。
613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查封，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扣押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对有证据表明可能存在违法行为的生猪场所、设施、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扣押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4	生猪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15	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16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17	畜禽标识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五、应急管理及消防（2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8	对以下行为的处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1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20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未在有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1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22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23	对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2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25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有《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和培训、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27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28	对单位或个人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29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31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32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33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34	对企业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5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3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37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38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六、市场监管（365项）		
639	对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规模、条件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能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小摊贩未在其摊位明显位置张贴食品摊贩登记卡，或者转让、出租、出借食品摊贩登记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0	对零售商不具备相应的安全设备和管理措施，未能保证消防安全通道的畅通而开展促销活动的。或开展开业、节庆、店庆等规模较大的促销活动时，未制定安全应急预案，未能保证良好的购物秩序，以致因促销活动造成交通拥堵、秩序混乱、疾病传播、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41	对使用生猪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不采购合格生猪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42	对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43	对非法出售、收购、宰杀、运输、携带、贮存和邮寄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44	对从事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回收的单位销售的废旧絮用纤维制品，不符合絮用纤维制品国家标准要求，存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不合理因素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5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46	对明知是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而食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47	对纤维加工企业、纺织企业、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加工企业对于销售的工业下脚料未在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及厂址等内容的；纤维加工企业、纺织企业、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加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包装上未注明“不得用于生产加工絮用纤维制品”警示语的：（一）杂质或16mm以下短纤维含量超过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二）含有未洗净的动物毛或者绒的；（三）含有漂白过的纤维或者其他物质的；（四）不符合国家标准中有关卫生要求的；（五）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或者发霉变质的。从事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回收的单位对于销售的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在包装的显著位置标注标识，并明示以下内容的：（一）废旧服装、废旧纤维制品的警示标志；（二）严禁用于生产加工絮用纤维制品的警示语；（三）销售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允许销售的再生纤维状物质包装上未在包装物上标明以下内容的：（一）加工者的名称、地址、加工日期；（二）产品名称、原料来源、成分和含量、单位包装重量；（三）执行标准编号、批号、包（件）号；（四）严禁用于生产加工絮用纤维制品的警示语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8	对在商品流通领域查获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49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50	对在商品流通领域经营无合法来源的进口货物、物品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为经销无合法来源的进口货物、物品提供仓储、运输及其他便利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51	对擅自建立野生动物狩猎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52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3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54	对专业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机构违反《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导致市场内出现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55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运输、仓储、保管等服务的，或者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的广告服务的，或者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虚假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或者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先行登记保存的或者被查封、扣押的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或者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56	对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7	对非法加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58	对商品交易市场设立的市场服务管理机构或者委托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发现市场内有销售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违法行为，未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导致市场内出现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59	对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60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61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2	对销售从医疗卫生单位、殡葬机构、传染病疫区回收的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的；销售国外的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的；销售用医用纤维性废弃物以及殡葬机构处理的、传染病疫区处理的、国外的废旧服装或者其他废旧纤维制品加工的再生纤维状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63	查封、扣押与案件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行政强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有证据表明涉嫌违法的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行政强制
664	对与涉嫌走私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进行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有证据表明可能涉嫌走私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进行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
665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66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强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有证据表明可能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强制
667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等物品的行政强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有证据表明可能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等物品的行政强制
668	查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有证据表明可能是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9	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进行临时扣留的行政强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的临时扣押
670	对销售的商品以及经营性服务中使用的商品进行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71	对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查封、扣押；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进行查封、扣押；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有证据表明可能存在违法行为的对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672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有证据表明可能存在违法行为的对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生产工具、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673	对广告发布单位进行抽查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或根据举报提供的线索进行检查； 2.对于存在问题的根据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3.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4.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74	对广告进行监测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建立广告监测制度； 2.对重要商品、服务的广告进行监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5	对药品广告含有利用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医疗机构或者专家、医生、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的内容的，或者药品广告使用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的，或者药品广告含有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形象的，或者利用军队装备、设施从事药品广告宣传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76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的；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的；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的；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的；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77	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78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有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79	对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0	对当事人伪造合同的；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的；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的；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的；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的；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的；提供虚假担保的；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81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涉及改善和增强性功能内容的，与经批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文件中的适用范围不一致的，或者出现表现性器官的内容的，或者报纸头版、期刊封面发布含有前款内容的广告的，或者电视台、广播电台在7：00—22：00发布含有前款内容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82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的；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的；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的；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的；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的；排除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其他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83	对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4	对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未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的充足供应的，或者开展限量促销活动，未明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连锁企业所属多家店铺同时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未明示各店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的，或者限量促销，促销商品售完后未即时明示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85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含有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含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的内容，含有利用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的内容，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86	对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的，或者有关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出现有关医疗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医疗广告内容的，或者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或者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87	对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或者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或者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88	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数据资料，隐瞒真实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9	对商品零售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內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采取打折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90	对药品广告中有关药品功能疗效的宣传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包治百病、适应所有症状的，或者含有“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等内容的，或者含有明示或者暗示中成药为“天然”药品，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的，或者含有明示或者暗示该药品为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的，或者含有明示或暗示服用该药能应付现代紧张生活和升学、考试等需要，能够帮助提高成绩、使精力旺盛、增强竞争力、增高、益智等内容的，或者其他不科学的用语或者表示，如“最新技术”、“最高科学”、“最先进制法”等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91	对销售的农产品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销售的农产品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92	对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者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的主体资格未履行审查登记义务，或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3	对在广告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内容；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内容；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94	对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未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并超过十五日的：（一）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未退货的；（二）自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期满之日起或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自消费者提出要求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95	对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的成员，在订立互联网广告合同时，未查验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未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6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不真实、不全面、不准确或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的行政处罚：（一）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二）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四）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五）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六）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七）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八）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九）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97	对药品广告的内容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或者未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未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未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98	对销售的商品（含奖品、赠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但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销售者未在商品、包装或者销售场所的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未以告示等方式如实说明商品的瑕疵或者实际质量状况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9	对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00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含有利用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医疗机构或者专家、医生、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的内容的，或者医疗器械广告中含有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形象的，或者利用军队装备、设施从事医疗器械广告宣传和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01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02	对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未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未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的。销售者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对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仍予销售的行为；销售者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而销售；生产企业发现其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未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3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的,或者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医疗机构未重新提出审查申请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04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05	对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未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未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06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未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7	对经纪人对法律、法规禁止在市场流通的物品的交易进行中介的；在中介活动中采取恐吓、欺诈、行贿等手段的；为无履约能力或者无签约能力的人进行中介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广东省经纪人管理条例》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08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的；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的；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09	对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技术秘密的；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技术秘密的；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技术秘密保护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技术秘密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10	对药品广告未宣传和引导合理用药，直接或者间接怂恿任意、过量地购买和使用药品，含有不科学的表述或者使用不恰当的表现形式，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药品会患某种疾病或加重病情的，或者含有免费治疗、免费赠送、有奖销售、以药品作为礼品或者奖品等促销药品内容的，或者含有“家庭必备”或者类似内容的，或者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内容的，或者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1	对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未审核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主体身份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12	对零售商以签订或续签合同为由收取费用的，或者要求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商品条码并可在零售商经营场所内正常使用的供应商，购买店内码而收取费用的，或者向使用店内码的供应商收取超过实际成本的条码费的，或者店铺改造、装修时，向供应商收取的未专门用于该供应商特定商品销售区域的装修、装饰费的，或者未提供促销服务，以节庆、店庆、新店开业、重新开业、企业上市、合并等为由收取费用的，或者其他与销售商品没有直接关系、应当由零售商自身承担或未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13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或者其它主体资格证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土地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发布房地产项目预售、出售广告，没有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预售、销售许可证明；发布房地产出租、项目转让广告，没有相应的产权证明；中介机构发布所代理的房地产项目广告，无法提供业主委托证明；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14	对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利用互联网发布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5	对酒类广告含有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的内容,含有出现饮酒动作的内容,含有表现驾驶机动车、船、飞机等活动的的内容,含有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16	对按照《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第六条规定必须在医疗器械广告中出现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不清晰可见、不易于辨认的,或者上述内容在电视、互联网、显示屏等媒体发布时,出现时间少于5秒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17	对按照《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七条规定必须在药品广告中出现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不清晰可见、易于辨认的,或者上述内容在电视、电影、互联网、显示屏等媒体发布时,出现时间少于5秒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18	对药品广告中涉及改善和增强性功能内容的,与经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中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不一致的,或者电视台、广播电台在7:00—22:00发布含有涉及改善和增强性功能内容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19	对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不真实、不清楚、不明白,含有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的内容,含有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含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的内容,含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0	对广告中单独使用汉语拼音的,或者广告中使用汉语拼音时不正确、不规范,并不与规范汉字同时使用的,或者广告中数字、标点符号的用法和计量单位等,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或者广告中单独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或者广告用语用字使用错别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使用繁体字、使用国家已废止的异体字和简化字、使用国家已废止的印刷字形的及其他不规范使用的语言文字的,或者广告中成语的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引起误导,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21	对药品广告内容涉及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药理作用等内容的宣传,未以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为准,进行扩大或者恶意隐瞒的宣传,含有说明书以外的理论、观点等内容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22	对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表示不准确、清楚、明白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23	对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广告和其他宣传内容不真实、不合法、不清晰、不易懂的,使用含糊、易引起误解的语言、文字、图片或影像的,或者以保留最终解释权为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4	对用人单位、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广告发布者发布虚假人才招聘广告,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25	对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未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予以制止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26	对医疗器械广告未宣传和引导合理使用医疗器械,直接或间接怂恿公众购买使用,含有不科学的表述或者通过渲染、夸大某种健康状况或者疾病所导致的危害,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或所患疾病产生担忧和恐惧,或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加重病情的,或者含有“家庭必备”或者类似内容的,或者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或者含有表述该产品处于“热销”、“抢购”、“试用”等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27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不予以制止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28	对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9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办法、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热线）咨询、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30	对下列产品发布广告的行政处罚：（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明令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医疗器械产品；（二）医疗机构研制的在医疗机构内部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31	对未参与互联网广告经营活动，仅为互联网广告提供信息服务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违法广告，不予制止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32	对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中含有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含有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33	对医疗器械广告含有涉及公共信息、公共事件或其他与公共利益相关联的内容，如各类疾病信息、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或医疗科学以外的科技成果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4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35	对药品广告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办法、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热线）咨询、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36	对非处方药广告利用公众对于医药学知识的缺乏，使用公众难以理解和容易引起混淆的医学、药学术语，造成公众对药品功效与安全性的误解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37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以公众为对象的广告宣传的，或者以赠送医学、药学专业刊物等形式向公众发布处方药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38	对药品广告含有涉及公共信息、公共事件或其他与公共利益相关联的内容，如各类疾病信息、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或医药科学以外的科技成果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9	对在互联网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40	对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未核对广告内容，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41	对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兽药广告，或者广告发布者发布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兽药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42	对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农药广告，或者广告发布者发布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农药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43	对医疗器械广告在未成年人出版物和频道、节目、栏目上发布的，或者医疗器械广告以儿童为诉求对象，以儿童的名义介绍医疗器械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4	对农药广告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或者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方面产生误解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45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有关产品名称、适用范围、性能结构及组成、作用机理等内容未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为准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46	对食品广告中使用医疗机构、医生的名义或者形象的，或者食品广告中涉及特定功效，利用专家、消费者的名义或者形象做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47	对食品广告出现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直接或者间接地宣传治疗作用，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该食品的治疗作用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8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有关适用范围和功效等内容的宣传不科学不准确，含有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或者说明有效率和治愈率的，或者与其他医疗器械产品、药品或其他治疗方法的功效和安全性对比，或者在向个人推荐使用的医疗器械广告中，利用消费者缺乏医疗器械专业、技术知识和经验的弱点，使用超出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以外的专业化术语或不科学的用语描述该产品的特征或作用机理的，或者含有无法证实其科学性的所谓“研究发现”、“实验或数据证明”等方面的内容的，或者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暗示包治百病、适应所有症状的，或者含有“安全”、“无毒副作用”、“无效退款”、“无依赖”、“保险公司承保”等承诺性用语，含有“唯一”、“精确”、“最新技术”、“最先进的科学”、“国家级产品”、“填补国内空白”等绝对化或排他性的用语的，或者声称或暗示该医疗器械为正常生活或治疗病症所必须等内容的，或者含有明示或暗示该医疗器械能应付现代紧张生活或升学、考试的需要，能帮助改善或提高成绩，能使精力旺盛、增强竞争力、能增高、能益智等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49	对药品广告在未成年人出版物和广播电视频道、节目、栏目上发布的，或者药品广告以儿童为诉求对象，以儿童名义介绍药品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50	对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作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1	对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未明确表示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52	对未经审查擅自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53	对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相混淆用语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54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未标明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名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名称、医疗器械注册证号、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55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6	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或者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57	对处方药名称与该药品的商标、生产企业字号相同的，使用该商标、企业字号在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的媒介变相发布广告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58	对普通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广告宣传保健功能，也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保健作用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59	对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未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60	对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未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或者未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1	对处方药，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的媒介作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62	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未在广告中标明“禁忌内容或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63	对推荐给个人使用的医疗器械产品广告，未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64	对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65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物业管理内容的,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涉及尚未实现的物业管理内容未在广告中注明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6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及其他市政条件等，如在规划或者建设中，未在广告中注明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67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68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所有或者使用的基本单位不是有实际意义的完整生产、生活空间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69	对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发布广告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70	对利用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1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72	对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开发企业名称、代理销售的中介服务机构名称、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73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74	对兽药广告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例的画面，或者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75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作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6	对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77	对房地产广告含有风水、占卜等封建迷信内容，对项目情况进行的说明、渲染，有悖社会良好风尚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78	对发布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79	对兽药广告含有“最高技术”、“最高科学”、“最进步制法”、“包治百病”等绝对化表示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80	对食品广告含有“最新科学”、“最新技术”、“最先进加工工艺”等绝对化的语言或者表示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1	对广告主发布食品广告，未依法提供《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五条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82	对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83	对保健食品的广告内容不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说明书和标签为准，而任意扩大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84	对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其他数据、统计资料、文摘、引用语，不真实、正确，未标明出处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85	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食品行业协会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6	对房地产广告对价格有表示的，未清楚表示为实际的销售价格，未明示价格的有效期限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87	对医疗广告内容超出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医疗机构地址、所有制形式、医疗机构类别、诊疗科目、床位数、接诊时间、联系电话等项目的，或者医疗广告中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医疗机构地址、所有制形式、医疗机构类别、诊疗科目、床位数、接诊时间、联系电话等项目发布的内容未与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其副本载明的内容一致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88	对农药广告内容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的内容不符，任意扩大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89	对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通过程序化购买广告方式发布的互联网广告，未标明来源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90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1	对医疗广告含有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或者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或者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或者淫秽、迷信、荒诞的，或者贬低他人的，或者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或者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92	对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含有不良文化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93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贷款服务的，未载明提供贷款银行的名称及贷款额度、年期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94	对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學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商业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95	对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进行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有证据表明可能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进行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6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使消费者不能够辨明其为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97	对房地产广告中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升学等事项的承诺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98	对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99	对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00	对非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的，或者医疗机构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1	对保健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的批准文号不在其广告中同时发布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02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以非医疗器械产品名称代替医疗器械产品名称进行宣传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03	对兽药广告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04	对农药广告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05	对发布在未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建设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6	对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兽医医疗单位配制的兽药制剂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07	对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做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08	对普通食品广告宣传该食品含有新资源食品中的成分或者特殊营养成分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09	对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10	对所含成分的种类、含量、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的兽药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1	对食品广告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替代母乳，使用哺乳妇女和婴儿的形象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12	对食品广告的内容不真实、不合法，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13	对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14	对广告代言人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15	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已被公布暂停销售而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6	对农药广告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17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付费搜索广告未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18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19	对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建筑设计效果图或者模型照片未在广告中注明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20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资产评估未表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1	对房地产广告中的项目位置示意图,不准确、不清楚,比例不恰当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22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未显著、清晰表示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23	对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24	对广告未经审查批准发布,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与审查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25	对发布在未经国家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6	对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上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27	对食品广告含有虚假、夸大的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28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29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30	对房地产广告中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的效果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1	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32	对农药广告中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33	对房地产广告涉及内部结构、装修装饰的，不真实、不准确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34	对发布预售房地产广告，但未取得该房地产项目预售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35	对发布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经验收不合格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6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发布宣传直销员销售报酬的广告，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作为成为直销员条件；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招募未满18周岁的人员、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全日制在校学生、教师、医务人员、公务员和现役军人、直销企业的正式员工、境外人员、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兼职的人员为直销员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37	对兽药广告中兽药的使用范围超出国家兽药标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38	对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未能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39	对在广告中发布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40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有关药品广告的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1	对临床应用发现超出规定毒副作用的兽药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42	对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43	对发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房地产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44	对保健食品广告未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45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6	对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47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依法核对广告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48	对农药广告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49	对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50	对发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的房地产的广告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1	对大众传播媒介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52	对未取得专利权，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53	对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54	对教育、培训广告含有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含有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的内容；含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55	对房地产广告中出现融资、变相融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6	对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57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和烟草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58	对发布权属有争议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59	对兽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60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1	对兽药广告与其他兽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62	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63	对非药品广告涉及药品的宣传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64	对兽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65	对农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6	对药品广告中未标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忠告语、药品广告批准文号、药品生产批准文号的，或者药品广告未标明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名称，单独出现“咨询热线”、“咨询电话”等内容的，或者非处方药广告未同时标明非处方药专用标识（OTC）的，或者药品广告中以产品注册商标代替药品名称进行宣传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67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含有说明有效率的内容，含有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的内容，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68	对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不真实，面积未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的内容，含有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的内容，含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规定的內容，含有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的内容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69	对未经批准发布中介活动广告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0	对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没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含有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的内容，含有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71	对保健食品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含有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内容，含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的内容，含有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的内容，含有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的内容，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72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73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生产经营污染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4	对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7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76	对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冷荤凉菜、生食海产品、发酵酒以外的散装酒，不经复热处理的改刀熟食、现制乳制品、冷加工食品，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77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索证索票，或者未按规定公示等级评定结果的，纳入省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传送数据的，或者上传虚假电子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8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因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卡以外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79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无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企业各门店未建立总部统一配送单据台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8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81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82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3	对未按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属于《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情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84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等规定，或者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但被依法注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85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涉及安全卫生等强制性标准规定的项目或者反映产品特征性能的项目连续2次不合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86	对未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安排患有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87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8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89	对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90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91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92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或者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仍加工、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3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94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95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96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经营或者使用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或说明书无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未载明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或者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标签、说明书；经营或者使用的食品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7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的包装、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98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标注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99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00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照《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01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2	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特殊食品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03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已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进行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04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05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06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7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08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09	对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10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11	对网络食品经营者未建立电子进货查验记录台账和销售记录的，或者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标注产品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2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立即进行处置、报告；事故单位在事故发生后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13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14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15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未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未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食品等其他批发市场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未协助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农业、海洋渔业等行政部门定期对进场销售的商品进行抽查检测，并提供方便；抽查检测结果未在商品交易市场内公示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16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7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责令其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18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19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20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物，废弃物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等环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21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环境条件、卫生要求、厂房场所、设备设施或者检验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2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2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24	对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记录、保存销售信息或者保留销售票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25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26	对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7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28	对特殊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立专柜或者专区并用提示牌标明的，或者未按规定存放特殊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2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卫生要求运输、配送食品，或者未配备与销售食品相适应的保温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30	对有关部门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31	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但其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32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33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在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34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由于食品质量安全指标不合格等原因发生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35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36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37	对食品生产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38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39	对设有网站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网络食品经营者未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40	对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41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2	对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43	对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44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4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46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7	对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48	对伪造、变造、冒用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4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50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51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采取措施并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2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53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54	对食品经营者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55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56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7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58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利用新的食品原料从事食品生产或者从事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生产，未经过安全性评估；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59	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60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八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61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2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63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64	对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食品管理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65	对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6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条，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67	对故意为违法生产经营食品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68	对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69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70	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71	对保健食品与其他保健食品或者药品进行功效对比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72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73	对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74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存放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75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76	对销售的散装食品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77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装卸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78	对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未履行管理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7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80	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1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82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未在加工过程中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仍然加工或使用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83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4	对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85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86	食品（含特殊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87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等；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制作加工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制作加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88	对食品相关产品实施监督抽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9	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90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委托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未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实施出厂检验的；违反规定使用过期的；利用新资源生产食品、使用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新的原材料生产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新品种不能提供安全评价报告的；失效的、变质的、污秽不洁的、回收的、受其他污染的食品或者非食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未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进行委托加工食品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在委托加工生产的食品包装上标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91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发现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或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92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生产经营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标签或说明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3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94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未经批准即购买咖啡因；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标准品、对照品的单位未经批准即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第二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未按照规定上报年度需求计划即购买第二类精神药品；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需求计划并经批准即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未经批准即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95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6	对贮存食品原料的场所、设备无保持清洁,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无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食品原料,无定期检查、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的;无保持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的内外环境整洁,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滋生条件;用于餐饮加工操作的工具、设备、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设备无进行消毒;未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并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饮具;购置、使用集中消毒企业供应的餐具、饮具,未查验其经营资质,索取消毒合格凭证的;无保持运输食品原料的工具与设备设施的清洁,必要时应当消毒。运输保温、冷藏(冻)食品没有必要的且与提供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保温、冷藏(冻)设备设施的;无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等设备与设施,校验计量器具,及清理清洗,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97	食品生产经营者自建食品交易网站备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应当提交的材料; 2.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开展备案后监管。
998	对举报食品药品违法行为的奖励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审查举报人申请人身份及举报材料的有效性; 2.作为是否给予举报及具体举报奖励比例决定; 3.确保举报奖励给予举报人本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9	对超越权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收费项目已取消或收费标准已调低继续按原项目标准收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00	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01	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02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03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因有关法律法规废止（45项）		
1004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05	对违反有关规定应当进入土地交易机构进行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而不进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06	对收购无合法来源木材行为的处罚	
1007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二）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四）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	
1008	对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在监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防治工程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09	对违反规定造成地质遗迹被破坏或者污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10	对拒绝向有关地质环境监测机构提供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监测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11	对非法挖掘、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地质遗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12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和资质而擅自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13	对擅自经营、加工疫木的处罚	
1014	对木材经营加工企业不执行有关台账制度行为的处罚	
1015	对逃避木材检查行为的处罚	
1016	对未按规定办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17	对未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相关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18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监督检查	
1019	对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单位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单位未将运输车、搅拌车、泵送车、搅拌机、储存器、计量器等设施、设备报省散装水泥主管机构备案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0	对新建、扩建、改建城市供水工程，未按规定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批进行建设；10万立方米/日以上（含10万立方米/日）规模或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供水工程，未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10万立方米/日以下规模或投资额5000万元以下的供水工程，未由地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城市新建、扩建供水工程竣工时，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有关部门和供水企业进行验收；新建供水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进行资质申报的行政处罚	
1021	对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单位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和施工；建设单位未委托有相应设计和施工资质的单位从事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未按照有关的设计、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1022	对设计单位未按规定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未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未在图纸上标明所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品种、规格、性能指标和施工技术要求	
1023	对监理单位监督不力，包庇施工单位不采用新型墙体材料；监督不力，不依标准对墙体工程进行监理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4	对户外广告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予以拆除或更新；举办文化、旅游、体育、会展、庆典、公益、促销等活动临时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在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予以拆除的行政处罚	
1025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定期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时，检查不合格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立即进行维修或拆除；遇到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户外广告发布者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证户外广告及其设施整洁、完好、美观；对画面污损、严重褪色、字体残缺、照明或者电子显示出现断亮或者残损的，户外广告发布者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及时更新维护的行政处罚	
1026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在户外广告设施上公示户外广告设施日常维护责任人及其联系电话的行政处罚	
1027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限定用户购买本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生产的或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聘用无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1028	对无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9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出卖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年检不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的行政处罚	
1030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或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的行政处罚	
1031	对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1032	对城市绿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1033	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1034	对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的行政处罚	
1035	对管道燃气用户委托不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实施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1036	违反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7	对燃气经营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的行政处罚	
1038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039	对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燃气经营企业未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拒绝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的行政处罚	
1040	对竣工的燃气工程项目，未经依法验收合格即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1041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新区建设、旧区改造中未按规定规划建设燃气设施、未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改变建设用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1042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情况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1043	对燃气经营企业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给非自有气瓶或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经营；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44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1045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未按规定备案；未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接到燃气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的行政处罚	
1046	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具备燃气经营活动的规定条件，仍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超越燃气经营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047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1048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查清地下燃气设施铺设情况即擅自施工，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of 的行政处罚	